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轉聘任教科別作業規定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主管會報通過

- 一、為規範本校專任教師轉聘任教科別，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校教師授課任教科別 3 年以上，並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得申請轉聘任教科別。但因科班調整或課程配當需要者，不在此限。
- 三、教師類科缺額統整確定後，由人事室辦理公告，有意願者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應填具申請書）。初審符合轉聘資格者，送交該類科教學研究會複審，經教學研究會「同意與否（2 人以上時應排序）」決議，並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前項複審會議，該科教學研究會應於二週內召集會議並作成決議，必要時得實施筆試、試教、口試或實作；教師評審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轉聘教師或其原任及擬轉聘任教科別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列席。
- 四、本作業規定經主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轉聘任教科別」申請書

申 請 人			
服 務 單 位	姓 名	現 任 教 科 別	任教本科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擬申請轉聘任教科別			
擬申請轉聘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字號			
申 請 人 (請簽章)			
現 任 科 別 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簽章	教 務 處	校 長	
擬 轉 聘 科 別 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簽章	人 事 室		

擬 申 請 轉 聘 任 教 科 別 教 師 證 書 影 本	人 事 室 初 審 結 果
	☐ 符合轉聘資格
	☐ 不符合轉聘資格